

器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华丰广告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.12.17

1: 定做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后视镜	件	8	3500	28000
总计(大写)	贰万捌仟元整			

2: 原辅材料的采用,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购。

3: 完成时间: 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批量制作。

4: 质量标准: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周转器具制作。

5: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器具焊接、主体开焊一年内由乙方负责修理。(防护、使用不当、人为损坏、不在保修范围)。

6: 货款结算方式: 器具制作合格完成交付甲方,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(增值税普票)后 甲方 1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7: 违约责任: 协商解决。

8: 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; 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,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非印刷体的私自改动均视为无效。

9: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无法达成一致时, 双方均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华丰广告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大兵

地址: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 南口 203 室

电话: 0317-5965339

电话: 13161466176



2019 年 12 月 17 日